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直接取消审批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2.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二）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指导培训机构配备教学设备、完善教学条件，加强教练员和学员管理，健全培训制度，规范培训管理，明确培训机构保障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安全的主体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二、肥料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审批改为备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二）法律依据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多、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二）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536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生鲜乳准运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四）监管职能部门

畜牧科

四、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二）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536号）第三章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四）监管职能部门

畜牧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五、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ー条：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要先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基本设施，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品种，相应的加工设备、人员、检验仪器，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七、八、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依据《畜牧法》、《行政许可法》、农业农村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七、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依据《畜牧法》、《行政许可法》、农业农村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养蜂证发放工作的通知》（农牧办〔2012〕13号）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八、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依据《畜牧法》、《行政许可法》、农业农村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和《蚕种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攻府医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兽医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兽医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一、农药经营许可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合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药经营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二、肥料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多、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兽医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四、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畜牧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五、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条：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攻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兽医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七、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全国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八、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九、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四）监管职能部门

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哲罗鱼、细鳞鱼、鲟鱼、鰉鱼、水獭、兰州鲶、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哲罗鱼、细鳞鱼、鲟鱼、鰉鱼、水獭、兰州鲶、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审批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二）法律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7年修正本）第六条 自治区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区渔业工作。盟、设区的市和有万亩以上开发利用渔业水域的旗县(市、区)设相应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的旗县(市、区)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 ，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依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持证执行公务。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监管执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公布举报电话，重点水域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一、自治区重要渔业水域捕捞许可证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名称和改革方式

1.改革事项名称：自治区重要渔业水域捕捞许可证审批

2.改革方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实施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二）法律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7年修正本）第六条 自治区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区渔业工作。盟、设区的市和有万亩 以上开发利用渔业水域的旗县(市、区)设相应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的旗县(市、区)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 ，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依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持证执行公务。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监管执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公布举报电话，重点水域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监管职能部门

渔业渔政管理科、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